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先后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披露了《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此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与反馈意见，以及标的公司更新的审计报告，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补充、修订和更新，并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了《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海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5 号），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补充、修订和更新，主要内容如下：

1、鉴于本次交易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在重大事项提示中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修改为“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已全部履行完毕”，并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的相关内容。

2、鉴于本次交易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删除了重组报告中关于“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风险提示。

3、鉴于本次交易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删除了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中关于“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相关意见。

特此公告。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0 日